中国法学会发布《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1)》

加强重点、新兴、涉外领域法学研究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8月17日,中国法学会《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1)》正式发布。《报告》指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涉外领域法学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1)》 共 13 部分,包括"关于全国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关于依法 行政,关于政法领域改革""关于审 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关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宣传""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等。

在"关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宣传"部分,《报告》指出,在法学研究方面,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中央重大法治建设规划、重大立法事项开展研究,全年召开53场立法专家咨询会,高质量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涉外领域法学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为中央决策提供参

考。继续深化法学各学科研究,成果等

在法学教育方面,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教育部、司法部部署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15 所高校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教育部出台《关于加快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中国法学会启动2021 年度"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项目。法学院校与实务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校地合作助推地方法治建设。

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新生 入学教育系列讲座即将开启

引导学生迈入学术殿堂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8月26日起,清华大学法学院将陆续开展2022级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系列讲座,初步计划14讲,分别邀请校内外14位专家学者主讲。此次系列讲座主要是为培养研究生们的学术兴趣,逐步引导学生进入学术殿堂。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教授表示,清华大学法学院开设专门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新生人学教育课程已近二十载,老师们对于这门课程非常投人,课前准备很充分,讲课内容丰富、生动,受到历届研究生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肯定。这门课已成为法学院人才培养的标志性教学成果。2022 年秋季,法学院贯彻学校第 26 次教育工作研讨会精神,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将《法学专业强化课》纳入专业核心课。本次研究生新生人学教育将以全新的姿态迎接 2022 级近三百名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

今年的课程将由各学科组老师们和实务界专家 开展系列讲座,初步计划14讲,增强了课程的体 系化,同时确保授课内容的学术深度,重在培养研 究生们的学术兴趣,逐步引导学生进入神圣的学术 殿堂。授课内容涵盖学科前沿、实务热点、研究方 法、文化浸润等多方面。相信老师们能够保持饱满 的工作热情,积极投身到本课程的教学活动中,希 望通过系列讲座,树立学生的理想信念,激发专业 火趣,增强专业认同,绘好成长、成才的人生导 图

在授课进程中,有关授课的主要内容会在《中国法律评论》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同时,计划在本课程全部结束后,将本次研究生新生讲座内容作为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成果在法律出版社结集正式出版,以记录教学成果,充分展现清华法学院的教师风采,突显推动教学改革的决心,同时也和更多的人分享清华法学院的优质法学教育资源,为点滴推进中国法治建设进程做出清华法律人应有的贡献。

2022年应届法考"过儿"

法律职业资格证来了

今日起凭身份证现场领取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8月22日,上海市司法局发布《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2022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于8月24日至8月26日颁发普通高等学校2022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采取"指定日期、区分时段、现场领取"的方式。申领人通过查询本通知附件,知悉本人领证日期、时段以及证书号码,严格按照指定日期和时段领取证书,颁证现场需报证书号码查询证书。

申领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自行前往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徐汇区小木桥路470号,零陵路口正门进入)一楼服务大厅领取证书。

需要提醒各位应届"过儿"的是,证书必须本人领取,不可委托代领,请勿在指定日期之外前往,以免造成证书无法领取。

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在指定日期和时段前往领取证书的,可在集中颁发结束后通过拨打咨询电话(021)25653557进行预约,另行约定时间领取。

此外,申领人应自觉遵守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

求,佩戴口罩, 持72小时内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扫"场 所码"或刷"数 字哨兵"进行核 验,接受体温测 量(体温须 <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召开"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研讨会

民法研究应以民事权益保护为中心

日前,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研讨会以线上视频会议形式举办,并通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直播平台直播。与会专家为如何建构我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建言献策,王利明教授在会上提出,要建构以民事权益保护为中心的民法学体系。

研究范式要从 "照着讲"向 "接着讲"转化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 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利 明·

在我国《民法典》颁布和实施后,应 当以《民法典》的形式体系为准绳,以 《民法典》的价值体系为依据,建构中国 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这是当前民法学 研究最为紧要的任务。

根据《民法典》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一是以《民法典》的体例安排为依据建构民法学理论体系;二是以《民法典》的主线特征为准绳增进民法学体系的逻辑性,建构以民事权益保护为中心的民法学体系;三是以《民法典》的内容特征作为民法学的研究重心,充分反映"人"的需求;四是以《民法典》的人文关怀等价值建构民法学价值体系;五是以《民法典》的时代特征为基础引领民法学《民法典》的时代特征为基础引领民法学

《民法典》时代的民法学研究范式要从"照着讲"向"接着讲"转化,深化民法理论研究,在认真借鉴两大法系有益经验基础上,不断创新、发展与繁荣中国民法学,形成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

尊重固有文化,重视对新时 代新问题的研究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 华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崔建远:

民法学话语体系是大量的民法学概念、规则在民法学理论的指引下,按照一定的逻辑进行排列而形成的体系。

在建构中国特色的民法学话语体系的过程中,既要避免全盘照搬西方的民法学话语,也要防止出现闭门造车、无法满足中国社会本质要求的情况。只有立足于中国的实际、扎根于中国问题、汲取优秀中华传统文化,同时借鉴国外已经被验证有效且符合中国特色的经验,才能够建构中国特色的民法学话语体系。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黑 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杨震:

建构中国自主民法学知识体系的思想 基石需要具有鲜明性,制度基石需要具有 人民性,法律基石需要具有基础性,文化 基石需要具有独特性。

只有扎根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汲取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国外的

宝贵经验,具有开放性、包容性、时代性,才能更好地建构中国自主民法学知识体系。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

我国侵权责任法知识体系极具中国特 色。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产生受到大陆法系 的影响,但在发展的过程中又受到英美法 的影响。

因此,我国的侵权责任既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体系,又与债法存在较强的关联;侵权责任法既有一般性规定,又有特殊侵权责任类型的具体规定;既传承了大陆法的一般化规定、又借鉴了英美法的类型化规定,是我国民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中的成功典范。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复 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士国:

我国民法理论的创新不需要、也不允许全盘引进西方理论,而需要基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进行创新。

当前我国已经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心, 实现文化自主、理论创新是时代向全体学 者提出的课题。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 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李永军:

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是每个民法学人的使命。

民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首先需要以《民法典》为基础进行,避免偏离《民法典》单纯对国外规则理论进行研究;其次,需要注意研究的科学性和逻辑性;最后,为避免民法学知识体系成为空中楼阁,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努力形成法官、律师、学者共同认可的民法学知识体系。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 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温世扬:

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知识体系,第一,要明确将依托本国法典、反映本土实践以及彰显民族文化作为指导思想;

第二,要把握体系特色,以民法典为 依托的我国民法知识体系在构造上应当体 现我国《民法典》的体系特色;

第三,应当塑造本土概念,我国民法 知识体系创设了大量具有本土特色和内涵 的民法概念,成为中国民法体系重要组成 部分,这也是自主性的重要体现。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 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马新彦:

民法典继承编在核心问题上一以贯之 地保持中国法的本色,究其原因是受业已 形成的自主知识体系的支撑。 继承法自主知识体系支撑下的既有规

范体系仍然是最符合民意的,最有利于弘 扬平等、自由、友善、和谐、文明的价值 观。

遗产限定继承的论说,对于维持继承 法既有规范体系的正当化具有重要意义, 可以称之为继承法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理 论基础。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谭启平:

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要着 力注重处理好以下八对关系:

第一,以《民法典》为中心的民事立 法与民法学知识体系的关系;第二,民法 学的知识传承与民法的知识增新的关系; 第三,民法学知识共识的达成与民法学学 术研究百花齐放的关系;第四,狭义民法 学的知识体系与广义民法学知识体系的关 系;第五,民法学的现代知识与中国优秀 传统法律文化的关系;第六,民法学的知识理论与民事司法实践的关系;第七,民 法学的知识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体系的关系;第八,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指导当下与引领未来的关系。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 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勤国:

建构中国自主物权知识体系需要重视两个大问题。

第一,中国《民法典》物权编特色鲜明,我们具备建构自主物权知识体系的基础。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在诸多方面完整地、体系化地体现了物权法的现代化、中国化。第二,建构自主的物权知识体系要避免简单以德国民法教义学来解释我国《民法典》物权编。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 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谢鸿飞:

中国民法学的特色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第一,中国民法学在法教义学的源头上是多元化的;第二,中国民法学界非常重视利益平衡方法的使用。第三,中国民法在很大程度上关注了中国特色,如在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方面肯定了公有制,在侵权责任编创制了补充责任,以及在物权编中承认了区分原则但不承认物权行为理论等。第四,中国民法学非常尊重固有文化。第五,和其他的法系特别是大陆法系的民法学研究相比,中国民法学特别重视对新时代新问题的研究。

需厘清学科体系、学术体系 等内涵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徐洁:

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包括社会 事实和理论知识,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 知识体系应当使这两部分相协调并将其统 一到中国的语谱中。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张鹏

从"先问亲邻"制度出发,对我国优 先购买权制度在种类体系、行使方式、权 利效力、程序保障机制等提出了完善进 路。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

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轶: 民法学界首先需要厘清学科体系、学

术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知识体系的各自内涵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以此为基础才能更好地建构中国自主的民法学知识体系。 (朱非 整理)

兹有王慧娟女士(原公民身份号码:310102195712270046)于2017年1月14日在上海立有代书遗嘱,后于2017年1月26日去世。现王慧娟的丈夫及女儿黄平、黄嘉毅向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平、黄嘉毅向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申请确认上述遗嘱效力和办理 遗嘱继承公证。 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如有任何相关人士(包括 但不限于王慧娟的继承人)对 王慧娟上述遗嘱真实性、合法 性有异议,或持有王慧娟所立 其他遗嘱的,请在公告刊登之 日起3个月内以电话、邮件方式 与下列上海市张江公证处联系 人联络。

联系人: 朱瑾

电话: +86 15921679140 电子邮件:zhujin@zjnotary.

特此公告

黄平、黄嘉毅 2022年8月24日

注销公告

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 即日起, 公司注销, 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上海甲沪律师事务所土竹 君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 号: 13101201911121189,声明 作废。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减少耗电80%,亮度提高25%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



【能源连着你我他】 【节约能源靠大家】

